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普匯中金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37.5%**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3,200,000**元（相當於約**103,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37.5%**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3,200,000**元（相當於約**103,5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普中兆域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買方(由一間中國政府機構最終擁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於金融機構、證券投資及管理、資產管理及出售、併購、投資規劃及諮詢。

主體事項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37.5%**股權。緊接完成前，賣方於目標公司實益擁有**62.5%**股權。於完成後，賣方將於目標公司實益擁有**25%**股權。

代價

買方應付賣方之代價約為人民幣**93,200,000**元(相當於約**103,500,000**港元)，其須由買方於出售協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償付，且根據出售協議要求之所有抵押已獲設立。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主要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及權益比例(為出售事項之標的股權，即**37.5%**)。

抵押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於完成前就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稅項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保證及承諾須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賣方於目標公司擁有**25%**股權之股份質押，並以買方為受益人；
- (ii) 賣方及／或其關聯方對該物業之押記，並以買方為受益人；及
- (iii) 賣方之最終控股股東（即李偉斌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

上文第(i)及(ii)項之股份質押及該物業之押記將於賣方於出售協議項下之有抵押責任悉數解除後解除，而上文第(iii)項之個人擔保將於上文第(ii)項之該物業押記登記完成後或賣方於出售協議項下之有抵押責任悉數解除後解除。

完成

完成為無條件，並須於完成轉讓登記及發出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當日落實。

認沽期權

倘出現有關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在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議決之事宜之僵局，則賣方承諾無條件收購買方於目標公司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價格將由賣方及買方協定之估值師釐定，並參考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買方之股權比例。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就租賃交易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0,103	4,914
除稅後溢利	7,811	4,51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94,7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可得資料，本公司預期將自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人民幣4,300,000元（相當於約4,800,000港元），即以下兩者之差額：(i)代價；及(i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目標公司估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已產生及將產生之估計開支。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之實際虧損須經審核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公司借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使用權益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貿易（主要包括電子零件及電器用品、傢俬及裝置等）；於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財務顧問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物流服務。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機遇以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使本集團能夠籌集資金償還借款，從而降低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及融資成本，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已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97）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37.5%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3,200,000元（相當於約103,500,000港元）之出售事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西安市灊橋區半引路東側之大明宮建材家居·東三環店地下二層及第七層
「買方」	指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普匯中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擁有 62.5% 權益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普中兆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之聲明。